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葉容竹

訴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柒佰陸拾貳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〇〇九四四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雄補字第二二九九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事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189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0944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是否存在仍有疑義，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299號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受理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

01 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裁定於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
02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1.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
05 件受理，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對相對
06 人提起系爭本案，現由本院審理中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系
07 爭本案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則依前揭強制執行法
08 第18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
09 系爭債權憑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係屬有據。

10 2.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，
11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
12 請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本院斟酌相對
13 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票據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
14 及自民國9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11.5%計算之利息，亦
15 即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為1,715,673元（計算式：520,000元
16 +93年8月21日起至聲請執行之日即103年8月18日止之利息
17 共計1,195,673元=1,715,673元），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事
18 件，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5款、
19 第6款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
20 年及1年，再加計送達與上訴期程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
21 年，足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，可能
22 受有無法即時滿足其債權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利
23 益，據此計算其數額為411,762元（計算式：1,715,673元×
24 6%×4=411,761.5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
25 上。

2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家瑜